



泛海控股
OCEANWIDE HOLDINGS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TRUST CO., LTD.

API **亚太财险**
Asia-Pacific P&C

 **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952)

ANNUAL REPORT 2017 年年報



This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概覽	
07	主席報告	
08	行政總裁回顧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5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28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71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3
39	董事會報告	75
55	企業管治報告	77
		1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張博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包利華先生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劉洪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林建興先生
魏永達先生
劉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馮鶴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趙曉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孔愛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賀學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黃亞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陳子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成員： 孔愛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賀學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黃亞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孔愛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成員： 賀學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黃亞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陳子亮先生
魏永達先生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何韋鮑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華富國際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
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privatewealth.com
www.quamdirect.com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2
電郵：quamir@quamgroup.com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概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植根香港，提供優質的一站式金融服務予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由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資產管理、華富嘉洛私人財富管理及華富財經網站組成的核心業務，讓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充分運用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網上資源，拓展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廣闊業務網絡。此外，我們透過環球聯盟夥伴及Oaklins International網絡，於已發展及新興金融市場積極開拓更多投資機遇。



開拓 領域



翱翔

天際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述有關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過去一年的發展狀況。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歷大起大落，相信各位亦有目共睹。

從宣佈擬向中國民生銀行賣盤，至其後交易告吹，繼而出現泛海控股的另一次收購嘗試，上述一連串事件全部於十二個月內發生，對管理層及組織整體構成沉重壓力。在某程度上，這解釋了向閣下提呈的本財政年度業績未如理想的原因。

我們忙於處理該等企業事宜，難免會分散對業務發展的專注。況且年內市場表現並非特別讓人得心應手。

猶幸一切已成過去。隨著我們與泛海控股集團逐步融合，本公司迎來了大量機遇，不單在集團整體層面上，亦來自其附屬公司客戶如民生證券、民生信託和所有其他集團的關聯公司，使我們對前景深感樂觀。

面前的挑戰是，應如何協調該等組織架構內操作，為華富國際股東實現最大利益。我們正投放更多時間及人力與我們的交易對手聯絡。

我們對所處地步深感雀躍，亦喜見各方積極衷誠合作。我們下一步工作是要將以上種種轉化為收益表底線上的成績，即利潤和股息。

閣下應已從公告得悉，本公司將進行超過51億港元的集資活動，以期加強未來自身實力及拓展業務覆蓋面，有關建議將呈上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在同一個大會上我們亦將提呈另一議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反映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及我們與泛海控股集團的連繫。「華富國際」一名將成歷史，本公司將採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或簡稱為「中國泛海金融」)作為正式名稱。

我們在此衷心感謝各持份者過去多年的悉力奉獻及忠誠相待，我們期盼以嶄然一新、生氣勃勃的面貌為閣下帶來一貫的優質服務。歡迎各位踏入中國泛海金融的新天地！

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包利華

謹啟

(附註：韓曉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行政總裁回顧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對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來說非常充實。對外，我們面臨市場波動因素，此乃源於中國經濟疲弱及人民幣乏力、英國脫歐、美國大選及香港選舉的影響。對內，我們經歷多項重要事件的各個階段，例如民生銀行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民生銀行收購告吹後的後續組織穩定措施；最後更要面對泛海控股收購的不確定因素，幸而收購圓滿結束，實在是繁忙的一年！

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包括按每股1.38港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華富國際現已是泛海控股集團的一部分，使我們感到自豪；除物業開發外，泛海控股的業務計有民生證券、民生信託及亞太財險，且透過各項延伸關係與民生銀行聯屬。

為了在準確背景下理解我們的業績，謹請注意該等業績主要受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所涉及對員工及管理層的清償事件成本47,748,000港元、推出新項目Quam Direct涉及的成本及與稅務局和解之餘下成本所影響。總額為55,502,000港元且對所披露業績影響重大。

儘管如此，本公司維持正軌，無懼驚風駭浪。

自控制權變動完成以來，業務經已靠穩。團隊更加穩定，且歡迎新格局帶來的融合及商機。

種種不穩因素已成往事，我們繼續推進業務，並已宣佈集資51億港元的供股，將讓我們能夠擴大規模及收益。

利用該51億港元的新資本，華富國際得以轉為高速增長模式，同時提升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我們提供的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將透過進一步創新而改良。

所得款項將作以下用途：

- i) 約65%將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本公司一直籌備擴張，方式不限於保證金賬目及佣金相關業務，亦包括需求甚高的理財、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跨境併購、結構性融資、債券包銷及買賣、託管相關業務、債務上市及併購顧問。

憑藉與泛海控股集團的附屬關係，客戶吸納及服務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將大為減少，盈利增長將受惠於規模經濟。

- ii) 15%將分配至資產管理分部。我們預期會錄得即時增長，來源包括我們能於開曼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系列注資新產品，以及能擴大團隊以改良對客戶基礎的服務和進一步提升表現，以期取得更高的表現費。

- iii) 餘額將用於策略收購以輔助我們的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重整後台營運及擴大數據庫管理數碼營銷。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完結。華富國際仍然蓬勃發展，準備在新東家下迎接新挑戰。面對光明前路，我們欣然以擬定新簡稱中國泛海金融揭開新一頁。我們歡迎泛海控股成為新控股股東，並期待新發展。

行政總裁

林建興



開疆 拓宇





持續
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57,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24,688,000港元)。對本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非經常項目，主要為有關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46.SZ))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促使本公司控制權易手的一次性支出47,748,000港元，該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控制權易手觸發一項根據影子股份計劃而支付予員工之款項及根據彼等各自的合約而支付予管理層的補償金，另加龐大法律費。若撇除該等非經常開支，虧損額為10,199,000港元。

本年度，金融市場經歷不少艱難時間。年內眾多重大政治事件，例如：中國經濟及貨幣轉弱、二零一六年五月英國公投脫歐、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美國總統選舉及選前一段時間的形勢發展、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意大利公投以及籠罩二零一七年五月法國大選的陰霾，都使市場充滿疑慮和戒心。

除此以外，正如主席報告內所提及，涉及中國民生銀行提出併購但失效，及其後泛海控股集團的併購建議落實等的企業事件，對本集團日常業務亦造成影響。

一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言，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上半年表現並不突出。儘管期內本集團完成了數宗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的交易，下半年表現並無顯著改善。集團管理基金的表現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改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推出Quam Direct(一項低收費線上經紀服務)，該業務面世及與該產品的市場推廣相關的成本均較高。但之後業績開始向好發展，因該產品有助加強本集團業務的伸展能力，為流動通訊高度發展的社會帶來輕鬆存取的路徑。

於集團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已全數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100,229,000港元的非上市票據。另外，新任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藉供股擴大資本基礎，預期供股集資額所得款項總額約5,133,191,000港元。主要控股股東已承諾認購其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並同意在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的先決條件下，包銷多達75%的供股數額。本公司預計資金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入賬可供本集團運用，並助我們在承銷及開拓新業務(例如結構融資及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的容積和能力方面，實現範式轉移。

另外，因著新控股股東的加入，本集團已跟我們股東在中國的相關業務單位開展雙邊業務發展會議，期望從中互相學習，加強證券及期貨交易、資產管理和企業融資範疇的交叉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證券、期貨及債券交易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03,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2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7%。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額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進一步縮減，乃由於市場續吹淡風，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為703,000,000港元(去年為835,000,000港元)。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減少往往緊扣著市場氣氛冷卻。於上一年度，我們看到截然不同的市場氣氛。

負責我們後台的部門忙於符合新的監管事項，例如美國稅收制度的「FATCA」、有關其他自動信息交換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全新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及有需要透過雙重認證改善網上交易系統的存取管制。此等法律方面的新措施為合規和資訊科技部門帶來一定壓力，亦產生相當開支，惟並不貢獻收入。

本年度股票資本市場的業務活動收入(包括配售及包銷費收入)為27,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18,000港元)。儘管如上文提及市場氣氛並不理想，本集團在市場仍然相當活躍，先後參與多項成功的配售。今年度我們準備推行多項有關資本市場的行動計劃，特別是發展債務資本市場的活動。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22,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23,000港元)，較去年顯著下跌。於本年度間，總共完成23宗(二零一六年：32宗)交易，2宗(二零一六年：3宗)為首次公開招股，21宗(二零一六年：29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有數名主要員工於上一財政年度末離職，令其業務出現真空狀態。其後，我們已重整隊伍，穩定軍心。因著新控股股東的出現，我們已重新招攬高級行政人員，以協助預期日後由中國而來的業務。透過本集團的機構業務部門與泛海控股集團的相關部門合作，相信可為我們開拓新客路，帶來更多優質聘約。

資產管理

本年度的管理及表現費收益驟減至14,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3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6%，此乃由於所管理資產產生的表現費減少，加上結束中東及蒙古基金所致。

集團在歐洲經銷的首批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漸見凝聚動力，基金數額開始正數增長。下個財政年度將推出的新基金如目標回報動力基金以及亞洲固定收益基金。

泛海控股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據點無遠弗屆，因而為集團開啟更多機遇，與彼等攜手推出新基金，不論是直接在國內推出及透過離岸的UCITS平台及開曼群島基金架構。

所管理資產總值(包括管理基金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6,8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700,000美元)。

華富財經網站

本年度，華富財經網站的收益為13,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

藉著推出有助於增加品牌知名度的新產品、活動及項目，我們喜見本公司在市場保持領先地位。隨著Quam Direct面世，華富財經網站充份運用客戶基礎優勢，開始向客戶提供收費工具及分析技術。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通過動用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債務工具提高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本金額100,229,000港元的票據工具於年末仍然尚未償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到期時悉數贖回。所有籌集款項主要用於證券業務的營運資金，尤其是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確保交易及包銷活動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24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7,2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約374,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948,000港元)已獲動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63,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38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4%（二零一六年：60%）。借貸主要是由於應付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所致。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1人及兼職僱員3人（二零一六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98人及兼職僱員4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41人（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49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28人（二零一六年：147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人數為333人（二零一六年：398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設立影子股份計劃，以在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時挽留員工。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底因公司收購而被觸發。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會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我們每年委聘外界人士監察反洗黑錢、庫務監控及制度、員工工序及合規事宜等不同範疇。管理層相信，外界人士定期探討及測試業務各個方面乃最為重要。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的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並定時審閱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的借貸限額，當中會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的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的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該等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資產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因此監察客戶的風險水平至為重要。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的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深明讓客戶存取交易系統的數據安全及客戶數據及交易平台相關的存取監控風險。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體系結構採取行業最佳方法，實施防火牆、入侵監測及預防阻斷服務攻擊。此外，我們已制訂全面支援及應急計劃，確保系統故障時得以持續運作。

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瞬息萬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者。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展望

透過泛海控股集團，我們迎來了充滿新機遇的新時代。我們現在接觸到資金雄厚及多項以往對我們而言難以觸碰的新業務。這讓我們有機會參與更大型的股票及債務包銷。我們擬將觸角延伸至結構性融資，涵蓋全面收購要約、大宗買賣及內部產品，同時設立新種子基金。本公司希望透過在香港及國際市場上提供有關併購方面的協助，與泛海控股集團及其客戶基礎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我們期待新階段的來臨，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我們營運的支持及信任。得到泛海控股支持，集團未來將一片光明。



穩健 興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接觸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藉此建立互利關係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兩個主要標誌「領先一步」及「助您建立財富」顯示我們不斷努力自我改進同時確保我們「以人為本」的決心。

A. 環境保護

A1. 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網站管理、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除營運過程中產生自辦公室及投資物業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外，本集團並無製造重大廢氣排放及污水排放。

我們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做到減排、重用及回收，將棄置到堆填區的廢棄物降至最低。我們已推行節約能源、減少紙張消耗及浪費，以及紙張回收的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事件。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節約資源，以獲取環境及營運效益。為求將節能效果最大化，本公司已於營運各個方面推行多項措施，包括配置帶有機電工程署所頒發能源標籤的能源效益裝置、使用節能LED光管、於晚上八時三十分後自動關閉空調系統及減少用水量。這些措施旨在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碳足跡。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鼓勵雙面列印及影印，分開收集廢紙以作有效回收，以支持環保。過去五年的年報均使用環保紙張印刷。企業宣傳冊亦以電子格式編製，並僅於收到要求及有需要時才會列印。辦公室通知及海報張貼於顯眼位置，以增強僱員的環境保護意識。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不大，本公司明白我們有責任將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如若需要，便會採取防範措施減少風險，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B. 社會

B1. 僱傭

本公司深信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態度招聘，彰顯「以人為本」文化。本公司致力為所有合資格求職者提供平等及公正的工作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背景、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所禁止的歧視。本公司的員工手冊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載列涵蓋招聘、晉升、記錄處分、工時、休假及其他僱員福利的政策。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現時市場做法、標準及個人能力進行每年檢討，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花紅亦將參考個人績效評核、現時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支付予僱員。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還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及健康保險、團隊旅遊保險，除年假及病假以外，亦有恩恤假、婚假等多種有薪假期。

本集團的員工來自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中約39.63%在本集團的年資已達或超過五年。我們在本公司年度晚宴上頒發服務獎，以表彰為我們服務達十五年的員工。獲得服務獎的員工人數為三人。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全體員工約4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傭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職業安全

本公司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經營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準則，以及堅守監管規定。每個受傷事件(如有)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及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接獲一宗輕傷個案報告。



本集團亦組織康樂活動以減輕僱員壓力、維持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本公司為「二零一六年香港先進田徑錦標賽」之冠名贊助商，提高35歲或以上員工之健康意識及運動發展。業務夥伴亦參加田徑賽項目。本公司每年贊助華富香港外展越野挑戰賽，今年為該賽事的16週年。我們鼓勵僱員參與其中，以透過不同挑戰測試其體能、團隊精神及應急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明白培訓對僱員發展及本集團未來成功之重要性。本公司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贊助，加強僱員的技術知識及軟技能，並讓彼等緊貼市場與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提供考試假期，讓僱員準備專業考試。我們相信此做法對個人及企業雙方目標均有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舉辦內部研討會及培訓，涵蓋反洗黑錢、最新規則及法規資料和內部指引，使僱員維持最高專業操守及道德標準。

B4. 勞工準則

我們禁止任何營運及服務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概不得聘用未滿當地勞動法所列年齡的兒童。僱傭管理方面符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鼓勵專業服務供應商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操守。挑選及評估行政供應品及服務時乃根據多項準則，例如價格、客戶服務團隊的反應、實力及經驗。

B6.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

本集團擁有擅長經紀、資產管理、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的專業人員團隊，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0名人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分別可進行各種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或有27名業務代表已向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

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透過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讓客戶提出投訴。透過該等渠道接獲的所有投訴轉交合規部門處理。合規部門將及時調查和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異常結果，以決定是否需採取合適行動，或改善內部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

本公司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規定，以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保障高標準的安全性及保密性，並確保適當使用個人資料，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存取。本集團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獲安全妥善地保存，並只會按收集時指定的用途處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知識產權以及註冊域名及各種商標之重要性。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多類商標。該等商標及域名將於其屆滿後予以續期。本集團亦確保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受到尊重及肯定。

B7. 反貪污／反洗黑錢行徑

我們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預期我們的全體員工遵守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本公司合規手冊已列載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的合規手冊內已制定一系列程序，以供員工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疑似欺詐行為。每名員工均須閱讀及了解該手冊。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業務中出現任何洗錢活動。開設賬戶時，本集團將於第三方供應商存置並提供的反洗錢數據庫系統中進行姓名搜索，以篩查新客戶是否目前為恐怖分子及受制裁指定人士及確認客戶是否為政治人物(PEP)。恐怖分子及受制裁實體遞交的新開賬戶申請將不獲辦理。按照監管機構的建議，本集團亦定期確認現有客戶是否名列美國財政部發佈的最新恐怖分子及受制裁名單。本集團定期審查高風險客戶的交易，以發現可疑交易。倘獲悉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及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貫徹我們「以人為本」的營商理念。本公司已第二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肯定其關心社區福祉的貢獻。本集團努力符合該等期望。

本公司亦向本地基層組織「母親的抉擇」作出捐贈，並收到組織總監的感謝信，感謝本公司對社區的慷慨奉獻。



除本公司贊助及支持多項盛事及慈善活動外，其員工亦有參與各類活動。本公司為第十三屆2016健康萬步數碼港的「紅寶石贊助」。活動旨在積極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復康服務籌款，提倡「社區復康及社會融合」。

本公司亦贊助並鼓勵僱員參與樂施毅行者。樂施毅行者為香港最大型的籌款活動之一，旨在支持其非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推行的各項扶貧及緊急救援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培育年輕人才以及向下一代香港冰球運動員提供參賽機會，及可依從的固有路徑，本公司為中國冰球聯盟(CIHL)華富國際盃2016的冠名贊助商。

本公司亦贊助香港網球公開賽，而華富財經亦擔任活動的網上媒體夥伴。員工及夥伴亦獲邀加入這一國際體育盛事。





本公司熱心支持香港法國電影節及香港國際電影節，為社區帶來多元文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以鉅金贊助商身份參與第45屆香港法國電影節。

本公司亦贊助了「走音歌后」(Florence Foster Jenkins)的慈善首映會，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募捐及推廣文化活動。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作為專業金融服務集團，華富國際已與多個機構及組織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為於輕鬆的氛圍下展示品牌、招待重要客戶及與同行菁英會面，華富國際贊助及參與多項活動。

華富國際贊助西班牙酒莊Premium Finca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辦的品酒派對。是次活動聚集了金融界嘉賓以及華富國際的管理層代表人員。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華富國際提倡良好企業管治，一直支持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活動，並成為二零一六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金贊助。香港主要財經媒體華富財經網站亦擔任獎項的網上媒體合作夥伴，以推廣卓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證券商協會

華富國際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辦的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成立36週年誌慶暨就職典禮的銀贊助。華富國際的行政總裁及證券商協會的副主席林建興先生在媒體會上分享證券行業的最近期發展。



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

華富投資者關係舉行首屆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以表彰亞太地區上市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最佳做法及領導典範。

二零一五年度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頒獎典禮已順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假座香港四季酒店舉行。合共頒發了11個大獎，獎項主要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主板及首年上市公司。得獎上市公司的代表在典禮上接過獎項並分享其喜悅。在這觸目盛典上，多位商界巨頭、嘉賓名人以及本地和內地的傳媒雲集。



華富國際管理層與全體尊貴嘉賓合照，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總幹事黃明偉先生、香港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董事及投資者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陳立德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法律界)郭榮鏗議員、香港董事學會行政總裁徐尉玲博士BBS MBE JP FHKIoD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莫乃光太平紳士。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華富財經鉅人匯

華富財經網站每年均會舉辦「華富財經鉅人匯」，傑出嘉賓講者於會上分享其對環球市場及多種投資機會的見解。在香港及中國媒體的支持下，第十一屆華富財經鉅人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假座JW萬豪酒店圓滿舉行。數以千計公眾觀眾及高資產值投資者出席是次盛會。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二零一六年度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的頒獎典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假座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今年是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成立第八年，主題為「營商智慧 領先非凡」，表示企業精益求精，獲獎企業引領香港經濟更進一步。



華富國際管理層與全體尊貴嘉賓合照，包括香港市務學會主席凌羽一教授；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長黃敏碩先生；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院長蘇偉文教授BBS, JP；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副主席蔡思聰先生；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鄺德成先生；香港工商專業協進會永遠榮譽會長曹貴子醫生。

當日共頒發20個獎項以確認不同界別行業企業的成就。所有得獎者與商界知名人士及顯赫嘉賓慶祝其成就。



全球併購能力 — OAKLINS INTERNATIONAL INC. (「OAKLINS」)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國際Oaklins併購網絡之香港獨家會員。Oaklins為全球最具經驗之中型市場併購顧問，擁有超過700名遍佈全球之專業人士及16支涉足41個國家的敬業的行業隊伍。Oaklins致力於提供更全面的環球及行業專業知識，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Oaklins於過去五年已完成超過1,500宗交易，總值逾750億美元，遍佈全球，幾乎涵蓋每個經濟領域，超過450宗已完結交易均為跨境交易。於二零一六年，269宗總值為264億美元之交易成功完結，當中74宗為跨境交易。

Oaklins之二零一七年春季全球併購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香港舉行，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主辦。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連同兩間

來自美國及德國之Oaklins夥伴公司就最近一宗交易包括將一家世界領先的隧道掘進機公司與一家中國國營企業北方重工集團有限公司(「NHI」)合併奪下炙手可熱的Oaklins 2017年交易年度大獎。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美國夥伴公司受聘於The Robbins Company，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兩方作出緊密合作，並專責協助在中國市場內尋找合適的買家。其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成功地為NHI爭取中標，並跟其Oaklins夥伴公司及賣家在整個交易過程中無縫合作，達致NHI成為最終買家。

是次交易堪稱典範，展示了Oaklins夥伴公司的國際網絡如何透過彼此通力合作，確保客戶能在越趨全球化的市場上取得最佳成果。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環球聯盟夥伴 (GAP)

環球聯盟夥伴深信人才是成功的關鍵。我們匯聚一眾由擁有人驅動的投資銀行、證券經紀、研究機構、財務顧問以及財富及基金經理，讓它們可以協助客戶暢通無阻地接觸環球金融市場。



互信是我們「人與人」理念的基石。我們的網絡建基於關係。我們盡力令公司、客戶及夥伴建立長遠的關係，取得增長及創造財富。

GAP為夥伴公司開啟門戶，並充當它們客戶通往環球金融市場的途徑。



GAP會議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至十八日 | 泰國曼谷
由KT ZMICO Securities主持

會議聚焦CLMVT(即柬埔寨、老撾、緬甸、越南、泰國)地區，相信這地區的經貿投資成長在全球將屬首屈一指，尤其在東盟經濟共同體成立之後。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 澳洲悉尼
由Petra Capital主持

會議聚焦澳洲日益頻繁的跨境經貿活動。澳洲經濟自一九九一年經歷衰退後一直穩步增長。隨著該國經濟日趨多元化，湧現了不少投資機遇。



GAP成員資格



🌐 GAP是全面持牌從事受規管金融服務實體的代表組織，現時亦開始接納非持牌及／或非受規管金融業相關機構(如律師行、核數師樓或會計師樓)成為附屬或聯屬會員。憑藉它們擔當諮詢／顧問角色的行業參與，既可為會員帶來又可從會員方面獲取商機。



🌐 GAP理事會絕大部份成員由普通會員公司的代表出任，現更容許所有會員公司代表出任。



🌐 GAP在亞洲的版圖因新加盟的夥伴 — 菲律賓的AP Securities及新加坡的Aris Prime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而擴大。

華富國際在GAP的業務平台



🌐 華富國際新增了一個中國定息產品及一個Daniel Steward管理的目標回報基金。



🌐 華富國際委聘Petra Capital為經紀，負責澳洲市場所有交易。



🌐 華富國際與KT ZMICO之間的線上交易連繫終於完成，雙方各自市場的客戶現可互相進行交易。



🌐 華富國際與KT ZMICO在香港進行路演，介紹泰國、老撾、越南及緬甸的商機。

華富國際幾乎參與所有GAP會員定期活動。GAP的成功取決於會員能開拓門路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至十七日在華富國際(即將易名為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泛海控股集團之大樓舉行下一屆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韓先生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張博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彼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營銷委員會秘書長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集中經營改革小組成員、公司銀行部融資理財處負責人、中國民生銀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正在復旦大學攻讀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包利華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先生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包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兼副總裁及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彼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運行處處長和金融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英大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學習會計本科課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二零零九年一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習工商管理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洪偉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監事、CuDECO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DU))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曾擔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建興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曾擔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魏永達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魏先生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之成員。魏先生亦為香港英國商會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及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監事會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董事會副董事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美國國際數據集團總裁、董事並執委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得美國聖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鶴年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及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曾任山東證監局局長兼黨委書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副主任、非上市公眾公司部主任及創業板發行監管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

趙曉夏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彼曾任中國人民保險總公司國際業務部襄理、駐倫敦聯絡處代表、華泰保險代理和諮詢服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美國紐約人壽(國際)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海爾紐約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亞洲資本控股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及ACR再保險集團北亞區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負責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孔愛國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獨立董事和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無錫721廠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賀學會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教授、上海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合格評估工作機制專家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湖南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上海金新金融工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亞鈞先生，現年6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系主任及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所長。彼亦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0))獨立董事、上海中信資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69))獨立董事、山西榆次農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澳門大學副校長。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西弗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子亮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 — 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約翰內斯堡上市之Sibanye Gold Limited(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交易所買賣)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但仍為公眾公司。彼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一間非牟利小學)贊助團體。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退任新加坡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該職位。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等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現時為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Adrian John BRADBURY先生，現年53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收購合併及私募基金投資部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BRADBURY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冠聰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分部副行政總裁。鍾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先後在多間跨國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進入投資銀行業前，彼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超過兩年。

趙進傑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副行政總裁，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胡國才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胡先生於大中華地區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光華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首席投資總監。彼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20年及逾10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可施女士，現年4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洪珍儀女士，現年46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顧問部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靜妍女士，現年36歲，為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管華富財經網站業務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再度加入。彼於對內及對外傳訊、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事務之董事總經理及將專注於發展機構及資本市場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職位。SEW HOY先生於審計、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亦為香港新西蘭商會會員及名譽司庫。

林憶芬女士，現年49歲，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其中台、機構銷售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投資、退休計劃顧問及財富管理方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及社會行政學士(榮譽)學位，並於西悉尼大學完成應用財務學碩士。於二零一七年初，彼取得國際合規協會頒發之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國際專業文憑。

蔡禮誠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

趙衍鋒先生，現年41歲，為股票資本市場之董事及主管。彼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持有澳洲梅鐸大學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澳洲迪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鄧國全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私人客戶服務之執行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曾仲謙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之專業資格。

徐嘉芝女士，現年48歲，為本集團之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主管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

屠紅穎女士，現年43歲，為本集團顧問。彼獲得美國亞特蘭大埃默里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之第一個學位為電腦科學。彼於事業初期任職商業顧問。在回到香港後，彼參與協助中資公司在香港市場上市。屠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積極發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彼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擁有廣泛經驗。彼近期專注於滬港通及跨境併購計劃。

董事會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
- e)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第13至17頁及第20至27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0至155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0.5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15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本年度內，合共43,963,546股新股份因下列各項事宜而獲發行及配發：

- (i) 行使43,903,6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
- (ii) 行使59,946份購股權，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46,000港元，該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非上市票據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190,91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並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普通股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為由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1,100日期間。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於本年度，合共43,903,600股新股份已因行使43,903,6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獲發行及配發，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1,95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所有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失效。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本金總額約100,229,000港元之非上市票據。利息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票據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本金總額100,229,000港元之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0%，加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1,701,000港元。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儘管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所有其他規定仍持續有效，以規管過往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計劃之宗旨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將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之人才資源。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貨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III)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經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將最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
- V)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及
 - (iii) 股份面值。
- VIII) 計劃尚餘有效期 :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沒收	於本年度 年內註銷 (附註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299,468	—	—	299,468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2)	0.8340
合計	2,726,780	59,946	—	2,666,834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3)	0.7623
	3,026,248	59,946	—	2,966,302	—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控制權變動交易(於下文詳述)所產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合共2,966,302份購股權獲接納，相當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計劃下之全部購股權均被註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僱員股份認購獎勵信託(「股份認購獎勵信託」)，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認購新股份完成後生效。根據股份認購獎勵信託，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授出貸款，而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受託人將該筆款項用於認購本公司若干新股份。受託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其中包括)須待民銀國際認購新股份完成後，方可作實。此後，受託人將透過專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信託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直至本公司該等股份根據股份認購獎勵信託的條款獲分配及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為止。由於民銀國際股份認購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再生效。受託人的成員自動清盤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展開，且股份認購獎勵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失效／沒收	於本年度內 歸屬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以時間為考慮基準						
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2,917,021	—	316,668	2,600,353 ^(附註1)	—
		2,917,021	—	316,668	2,600,353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1,300,161股獎勵股份獲歸屬。控制權變動交易成為無條件後，所有餘下1,300,192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歸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中仍有2,162,002股退回股份待進一步分配。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作出通知。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4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之總額，合共336,32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總額為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總收益之3%，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2%。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提供之服務總成本之6%，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3%。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張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包利華先生	
張喜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劉洪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林建興先生	
魏永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馮鶴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趙曉夏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孔愛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賀學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黃亞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陳子亮先生	
楊俊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戴兆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與包利華先生、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Porto Global Limited、林建興先生、Olympia Asian Limited及魏永達先生(以下合稱「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同意購買合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按全面攤薄基準)(「控制權變動交易」)。控制權變動交易完成後，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趙曉夏先生、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戴兆孚先生及楊俊文先生辭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2，所有新委任董事，即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趙曉夏先生、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副主席包利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亮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包先生符合資格並重選連任董事，而陳先生將退任並不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指引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酬金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子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開始，於合約期間屆滿後可重續，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

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

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重要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9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包括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包利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31,757	2.19%
林建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375,560	2.47%
魏永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28,126	0.64%

於本公司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券金額
包利華先生	個人權益	9,869,160港元
林建興先生	個人權益	44,390,64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盧志強	受控法團權益	1,073,813,683 (附註1)	69.02%
黃瓊姿	受控法團權益	1,073,813,683 (附註1)	69.0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73,813,683 (附註2)	69.02%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73,813,683 (附註3)	69.02%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73,813,683 (附註4)	69.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73,813,683 (附註5)	69.02%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73,813,683 (附註5)	69.02%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3,813,683 (附註5)	69.02%

附註：

1. 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之配偶)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68.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073,813,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7.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 (2)條予以披露：

姓名	投資實體	權益性質	被視為與本集團的 業務競爭或可能 競爭的業務性質
張博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劉冰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馮鶴年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清楚其受信責任，且將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誠實及真誠的態度行事，並會避免任何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仍然存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保證金貸款

- | | | |
|-------------------|---|---|
| 交易期 | :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交易各方 | :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 交易 | : | 股份保證金融資 |
| 總代價及條款 | : | <p>本公司已將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更新為10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p> <p>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44,083,000港元。</p> <p>就墊款收取之利率乃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75%至9.75%之基準計算。</p> <p>保證金貸款額度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按要求清還。</p> |
|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 | 鑒於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安排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B) 關連交易服務

- 交易期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魏永達先生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交易 :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將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更新為10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於本年度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年度累積關連交易服務費總額達2,568,000港元。
- 就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包括(i)每張期貨合約之佣金介乎2.0港元至390.0港元，視乎合約種類及是否有專責之客戶主任服務客戶而定，如是，則客戶主任將收取部分費用；及(ii)管理費，就全權管理賬戶下之所持有期貨合同之資產淨值介乎0%至2%；及(iii)表現費用，就全權管理賬戶之交易收益介乎0%至30%。
- 就證券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包括(i)根據交易代價乘以介乎0.01%至2.75%之適用佣金費率計算之佣金，視乎市場類別、業務量及是否有專責之客戶主任服務客戶而定，如是，則客戶主任將收取部分費用；及(ii)管理費用，就全權管理賬戶項下所持證券資產淨值介乎0%至2%，以及(iii)表現費用，就全權管理賬戶所產生投資回報介乎0%至30%。
- 就股份保證金融資及逾期結算現金證券賬戶所收取利率，為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3%至6%計算。
-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鑒於關連交易服務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保證金貸款及關連交易服務續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A)及B)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及附註37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5至6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通過招募卓越之成員、授權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本身履行此相關職能，將較成立有關委員會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全體董事均可就本公司之一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韓曉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監督遵守法定及規管責任之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十五名成員組成：

- 一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包利華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
- 一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及
- 一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及陳子亮先生。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會整體更具備各方面之適當技能與經驗。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續期及重選。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之保障。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十次會議，以批准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當中包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 數目／舉行董事會 會議總數(出席率)	出席股東大會 數目／舉行股東 大會總數(出席率)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10/10 (100%)	2/2 (100%)
林建興先生	8/10 (80%)	2/2 (100%)
魏永達先生	10/10 (100%)	2/2 (100%)
韓曉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張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張喜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劉洪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馮鶴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0/1 (0%)	不適用
趙曉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7/10 (70%)	2/2 (100%)
戴兆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9/9 (100%)	2/2 (100%)
楊俊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9/9 (100%)	2/2 (100%)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孔愛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賀學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黃亞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天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營業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各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註，而會議記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魏永達先生及戴兆孚先生分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華基先生(主席)、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已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規部主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亦單獨與BDO會面兩次。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楊俊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離任)	2/2 (100%)
陳子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離任)	2/2 (100%)
戴兆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離任)	2/2 (100%)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孔愛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賀學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亞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薪酬，以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vi)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vii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設立，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以釐定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孔愛國先生(主席)、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陳子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及
- i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魏永達先生	3/3 (100%)
陳子亮先生	3/3 (100%)
楊俊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離任)	3/3 (100%)
戴兆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離任)	3/3 (100%)
孔愛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賀學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亞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執行董事薪酬調整建議；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僱員之酌情花紅及年度薪金調整建議；及
- iii) 影子股份計劃之建議。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制定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包利華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組成。為使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持續，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合規主管)獲邀以顧問成員身分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惟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優勢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不時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整體而言，董事會在學歷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董事會成員之年歲、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亦將負責審閱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瀏覽。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獲悉相關資訊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這涉及多種形式之活動，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提供之課程、講座及／或會議以及閱讀與監管變動、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材料及最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BDO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支付予BDO費用 千港元	已付BDO費用 千港元
包括中期審閱之本集團審核費用	1,505	1,524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226	240
其他	115	45
總額	1,846	1,809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BDO以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BDO於載列於本年報第65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任何重大事件或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保護本集團的營運及其客戶免受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於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持續不斷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在本集團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特定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合適程序，確保任何視為內幕消息將及時向公眾投資人士公佈。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守則條文如下：

- i) 設立審慎及有效監控之框架，以確保將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以持續方式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委聘外聘專業服務供應商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加強該等制度而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經紀業務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該等審閱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識別需作改善之範圍，並將於適時採取恰當之應對措施。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根據審閱結果及每月監控，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印刷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quamir@quamgroup.com，並將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處理。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將以定期方式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會議室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之普通事項，已於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發行及配發本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批准。包利華先生(時任主席)、林建興先生、魏永達先生、戴兆孚先生(薪酬委員會時任主席)、楊俊文先生(審核委員會時任主席)及陳子亮先生以及BDO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更改。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香港公司管治約章之發起簽署成員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0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佣金及經紀收入

(參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之會計政策及相關附註5)

佣金及經紀收入乃於相關交易進行之交易日確認。收入乃根據交易之證券價值或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數目，乘以相關佣金率計算得出。交易數據乃保存於不同交收系統。

因應交易數量繁多，交易數據之未授權變動或錯誤可能導致佣金及經紀收入出現重大錯報；交收系統之穩健內部監控對確保佣金及經紀收入完整及精確而言致為關鍵。

我們將佣金及經紀收入的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其涉及交收系統之重大監控及其佔本財政年度 貴集團大部份收益，且是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

我們的回應：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監察 貴集團IT環境之監管框架及電腦程序之變更、電腦程序及交易數據存取之主要監控；
- 評核與財務報告相關之交收系統主要監控之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當我們的測試發現異常情況時，識別補償監控及就該等補償監控進行測試，及進行實質性審計程序，如測試載入收入賬戶之記錄以識別不尋常或特殊項目；及
- 使用交收系統所得資料、歷史及市場數據對本年度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作出預計；將我們的預計值與 貴集團錄得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進行比較，並研究兩者中任何重大差別。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減值評估

(參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之會計政策、附註4(a)(i)之關鍵會計估值及假設及相關附註23)

保證金客戶須向 貴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取得信貸融資。授出的融資信貸金額乃按 貴集團接納證券的市值折讓後而釐定。任何超逾借貸比率將會觸發補倉通知，客戶需補足短欠。倘客戶拖欠款項， 貴集團可出售該等抵押品。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減值評估(續)

(參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之會計政策、附註4(a)(i)之關鍵會計估值及假設及相關附註23)(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8.14億港元及管理層已對此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作出估計。此項估計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相關之重大判斷，包括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及潛在銷售所得款項。因此，在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遇到抵押品不足的情況下須對釐定減值進行重大判斷。我們專注於此方面因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減值確認之時間點及金額作出主觀判斷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在數值上的重大意義。

我們的回應：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貴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評估及評價有關識別有減值情況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監控的設計；
- 測試有關監控減值數據的運行有效性。這包括從源系統轉移數據至減值模型、識別哪些應收款項應被視為有減值的情況及評估對源系統的主要監控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透過檢查輸入數據樣本是否與相關文件一致，核實年終減值模型；
- 透過對照源系統的數據測試相關數據的樣本，評估該模型中所用的數據是否完整及準確；
- 對照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比較減值模型中所用的抵押品的估值。審查客戶的協議，查看能否出售抵押品以結算客戶應收款項；及
- 據我們對貴集團的了解、其以往估計數字的準確性及我們對行業的認識，質疑貴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在其減值模型中所用的假設。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續)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在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編號：P05440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3,227	532,5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983	(5,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40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6	10,190	16,948
服務成本		(167,932)	(244,155)
員工成本	9	(155,237)	(151,4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	(9,013)	(7,132)
其他經營開支		(66,579)	(85,567)
財務成本	8	(16,149)	(20,3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3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695	1,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59,092)	36,7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145	(12,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7,947)	24,68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2,544)	(1,397)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540)	(11,379)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508	—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5,25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1,679	(12,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268)	11,912
		港仙	港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3.839)	1.671
— 攤薄		(3.839)	1.6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85	17,245
投資物業	15	9,340	—
商譽	16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7	5,356	3,845
其他無形資產	17	2,023	2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8	13,840	15,3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9	—	16,1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2,096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	41,344	42,200
其他資產	22	27,125	7,684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82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573	445
		171,577	119,6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3	1,759,522	1,622,201
應收貸款	2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739	18,2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6	7,294	64,831
可收回稅項		2,599	71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7	584,818	513,740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7	800,723	82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63,230	83,382
		3,231,925	3,127,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2,298,790	2,171,798
借貸	30	476,334	263,9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22	93,825
應付稅項		41	7,880
撥備	31	—	3,100
		2,836,987	2,540,551
流動資產淨值		394,938	586,9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515	706,60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	98,564
		—	98,564
資產淨值		566,515	608,041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3	5,184	5,038
儲備		561,331	603,003
股權總額		566,515	608,041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59,092)	36,72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2,163	1,288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6	4,034	(1,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6,850	5,844
股息收入	6	(2,655)	(9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入		(1,34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8	—	13
自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6	—	(22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	5,302	1,956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6	(5,481)	(5,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103	4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6	(20)	(2,500)
股份獎勵開支	35	302	6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3)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695)	(1,15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6	(2,45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4,365)	34,524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19,441)	10,106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40,246)	509,72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17,651)	(55,77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之增加		(47,393)	(180,876)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27,805	280,565
借款之增加/(減少)		113,822	(783,303)
專業服務費撥備(減少)/增加		(3,100)	3,100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40,569)	(181,931)
已付股息		(7,557)	(22,661)
已付所得稅		(11,055)	(6,036)
已退所得稅		348	31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58,833)	(210,5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2,181)	(2,219)
已收股息		3,163	924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已收利息		6,109	5,648
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入淨額	20	5,848	—
取消合併投資基金現金流出淨額	20	(3,2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	—
贖回／出售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5,517	7,867
購入無形資產		(1,791)	(1,8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0)	(5,978)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73)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7,973	4,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資本部分		—	(455)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	(13)
就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2,500
就綜合投資基金向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31,700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1,265)	—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5	14,857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1,952	67,292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401)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0,733	222,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127)	16,3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82	67,10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25)	(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63,230	83,3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股東之貢獻*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之股份*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17	71,373	377	936	112,798	1,822	795	—	—	(2,703)	6,662	4,716	226,065	426,858
已批准股息	—	—	—	—	(22,661)	—	—	—	—	—	—	—	—	(22,661)
行使購股權	72	20,542	—	—	—	—	—	—	—	—	(5,757)	—	—	14,857
行使認股權證	449	70,393	—	—	—	—	—	—	—	—	—	(3,550)	—	67,292
發行新股份	500	112,000	—	—	—	—	—	—	—	—	—	—	—	112,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401)	—	—	—	—	—	—	—	—	—	—	—	(3,401)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684	—	—	—	—	—	—	—	—	—	—	6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21	199,534	684	—	(22,661)	—	—	—	—	—	(5,757)	(3,550)	—	169,27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24,688	24,68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匯兌虧損	—	—	—	—	—	(1,397)	—	—	—	—	—	—	—	(1,397)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 平值變動	—	—	—	—	—	—	(11,379)	—	—	—	—	—	—	(11,3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7)	(11,379)	—	—	—	—	—	24,688	11,912
獎勵股份歸屬	—	—	(565)	—	—	—	—	—	—	710	—	—	(145)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8	270,907	496	936	90,137	425	(10,584)	—	—	(1,993)	905	1,166	250,608	608,0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股東之貢獻*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38	270,907	496	936	90,137	425	(10,584)	—	—	(1,993)	905	1,166	250,608	608,041
已批准股息	—	—	—	—	(7,557)	—	—	—	—	—	—	—	—	(7,557)
行使購股權	—	61	—	—	—	—	—	—	—	—	(16)	—	—	45
行使認股權證	146	22,964	—	—	—	—	—	—	—	—	—	(1,158)	—	21,952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302	—	—	—	—	—	—	—	—	—	—	3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46	23,025	302	—	(7,557)	—	—	—	—	—	(16)	(1,158)	—	14,74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57,947)	(57,94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	(2,544)	—	—	—	—	—	—	—	(2,54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540)	—	—	—	—	—	—	(1,54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	—	—	—	—	508	—	—	—	—	—	—	50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	—	—	5,255	—	—	—	—	—	5,2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44)	(1,032)	5,255	—	—	—	—	(57,947)	(56,268)
直接控股公司購回購股權	—	—	—	—	—	—	—	—	1,811	—	(1,811)	—	—	—
購股權註銷	—	—	—	—	—	—	—	—	—	—	922	—	(922)	—
自股份溢價賬轉撥	—	(270,000)	—	—	270,000	—	—	—	—	—	—	—	—	—
獎勵股份歸屬	—	—	(798)	—	—	—	—	—	—	1,088	—	—	(2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4	23,932	—	936	352,580	(2,119)	(11,616)	5,255	1,811	(905)	—	8	191,449	566,5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561,3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0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中層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70至155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導致的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損益內支銷，除非該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以作財務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具體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b)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c)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d)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為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2.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廣告、橫幅及活動費收入、顧問、金融資訊服務費收入、投資者關係服務費收入以及保單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之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費用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d)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履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e)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8 商譽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另加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最初以成本(即所轉移之代價、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股權公平值之公平值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確認。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時，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財務報表附註2.12)。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時應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項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3年
電影版權	於牌照年期內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	5年
交易權	10年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歸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融資租約下之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內
樓宇	47年或土地之租約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投資物業隨後出售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會轉入保留溢利，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開發成本及可使用年期未明確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2.14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c)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債務工具撥歸此類：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入為目標，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所涉及的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而且不涉借貸。

符合該等條件的債務工具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一旦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a)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
- (b)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c) 該項資產為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c)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因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向其授出優惠。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貸款，若貸款之條款已經重議，且一旦根據新安排收到規定最低次數之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該等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將獨立於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以反映其風險。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款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審閱，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有關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承擔之責任或來自財政當局之申索，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部分或全部該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務負債及變現當期稅務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2.19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

倘若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授出。

當實體購回歸屬股權工具，支付予僱員的款項應作為自權益扣除列賬，除非款項超過所購回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則於購回日期計量。任何有關超額數額應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股份報酬(續)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連同可分離認股權證發行之票據之公平值及交易成本，乃根據該等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相對公平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預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證券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分部呈報(續)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業績；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c) 所得稅開支；及
- (d)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若干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合資企業及投資物業之權益除外。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2.24 關連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連人士(續)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其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但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要求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以引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取消確認之規定，隨後再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先前版本，並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採納先前版本，可繼續應用該版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強制生效日期。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續)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 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 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 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 有效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 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 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 以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 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 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即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以引入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 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 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新租賃準則。新準則將對不同行業之眾多實體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準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予「資產負債表以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按「資產負債表以內」的會計處理方式。

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之應用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負債人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記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將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任何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公司董事就其業務應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彼等對有關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iii)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於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3,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80,000港元)。

(i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9,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根據與目標物業類似的物業(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得出。該等調整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綜合損益表中申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交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開支均不明確。本集團參照現行稅務法例及常規，根據可能出現之結果的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改變估計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b)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如下：

(i)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持有，而非通過出售持有。故此，在計量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有關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完全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意遞延稅項。

(ii)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若干投資基金，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可見未來出售圖利。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投資基金的應佔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ii)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續)

該等投資基金由各投資經理管理，彼等有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決策。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當事；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連同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當本集團評估其所持之投資組合連同其薪酬對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由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被列為負債並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於受該等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不能準確預測其變現。綜合投資基金中其他持有人所佔資產淨額的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或本集團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擁有股權的該等非綜合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0及26內披露。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橫幅及活動費收入	2,169	1,838
顧問服務費收入	22,193	54,823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14,488	59,311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203,197	321,256
金融資訊服務費收入	10,555	13,653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49,955	59,812
投資者關係服務費收入	1,258	1,268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27,804	18,318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1,608	2,248
	333,227	532,527

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4,034)	1,897
股息收入來自		
— 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92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655	—
	2,655	924
匯兌收益淨額	1,642	4,119
自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221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481	5,295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20	2,50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453	—
雜項收入	1,973	1,992
	10,190	16,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七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82,564	22,193	14,488	13,982	—	333,227
來自其他分部	—	731	796	7,907	—	9,43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2,564	22,924	15,284	21,889	—	342,661
可呈報分部業績	(7,772)	(7,848)	(893)	(590)	5,905	(11,198)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49,955	—	—	—	—	49,955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340	—	—	1	139	5,480
折舊及攤銷	7,774	525	139	197	—	8,635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	—	—	4,034	4,034
財務成本	16,149	—	—	—	—	16,14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299	—	—	3	—	5,302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	20	—	—	—	20
股份獎勵開支	174	68	(2)	21	—	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383	38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111	—	—	751	—	1,862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43,468	5,302	8,663	4,204	63,230	3,324,867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04	57	19	144	—	11,2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2,096	42,0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04,485	943	3,396	7,413	—	2,816,237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401,634	54,823	59,311	16,759	—	532,527
來自其他分部	—	4,646	195	4,978	—	9,819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1,634	59,469	59,506	21,737	—	542,346
可呈報分部業績	38,800	(235)	7,788	(100)	(3,283)	42,970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59,812	—	—	—	—	59,812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5,264	—	1	1	28	5,294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	—	—	1,897	1,897
折舊及攤銷	6,012	382	223	192	—	6,809
財務成本	20,334	—	—	—	—	20,3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	1,946	—	—	—	1,956
撥回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2,500	—	—	—	—	2,500
股份獎勵開支	359	139	78	36	—	612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56,552	17,356	10,953	7,708	90,688	3,183,257
非流動資產增加*	9,364	220	59	259	—	9,90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74,282	4,123	6,276	9,224	30,045	2,623,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42,661	542,346
分部間收益對銷	(9,434)	(9,819)
綜合收益	333,227	532,52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198)	42,9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40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1,366	1,57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695	1,1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52,295)	(8,97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59,092)	36,72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24,867	3,183,257
投資物業	9,340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1,344	42,2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951	21,699
綜合資產	3,403,502	3,247,15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16,237	2,623,9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750	15,165
綜合負債	2,836,987	2,639,115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項目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480	5,294	1	1	5,481	5,295
折舊及攤銷	8,635	6,809	378	323	9,013	7,132
股份獎勵開支	261	612	41	72	302	68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862	—	591	—	2,453	—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24	9,902	68	115	11,292	10,017

附註：

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46,029,000港元為支付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於影子股份計劃項下若干僱員之補償(二零一六年：零)，而1,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及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63,000港元)為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相關而分別產生。根據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分別有權獲取相當於彼等十二個月薪酬的一次性金額，以及4,000,000港元補償。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補償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其中50%應於獲獎勵人士仍屬本集團僱員時予以支付，其餘50%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完成本集團之十二個月服務或經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內不提供理由地終止服務後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執行董事之十二個月薪酬尚未支付，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未分配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分別包括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0,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33,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19,1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19,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本籍)#	331,852	512,374	86,463	37,570
中國內地	—	—	41,576	42,447
其他	1,375	20,153	—	—
	333,227	532,527	128,039	80,01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6,149	20,32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16,149	20,334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4)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32,307	18,8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4
	32,352	18,949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19,538	127,022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5)	302	6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1	3,972
— 其他員工福利	1,304	2,503
	124,835	134,181
員工成本總額	157,187	153,130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950)	(1,717)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155,237	151,413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37	1,69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63	1,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0	5,844
	9,013	7,13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302	1,9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0,248	27,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3	4
投資物業之支出	13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6	4,4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7	7,630
	983	12,040
遞延稅項(附註32)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03)	—
—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070)	—
—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445	—
	(2,128)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145)	12,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092)	36,72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9,750)	6,06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2	6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184	2,25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790)	(1,57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30	331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4)	(2,97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81	256
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0)	—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4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7	7,6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5)	12,040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向若干集團實體發出保障性評稅，而本集團已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的稅項，並本集團已分別於過往年度及年內購買價值3,250,000港元及786,000港元之儲稅券。

經與其稅務顧問討論並採納彼等之意見後，管理層已修訂該等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撥備。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向稅務局提交無損權利之和解建議書及經修訂和解建議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稅務局接納經修訂和解建議書，並就該等集團實體發出涵蓋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之經修訂額外評稅通知書、繳付利息通知單及虧損報表。根據該等通知單及通知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稅項撥備為約800,000港元。

作為相關事宜，稅務局已審閱若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數名高級管理層的薪俸稅狀況，表示於彼等審閱後，可能就任何不正確呈報僱主報稅表向本集團施加懲罰。稅務局已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發出經修訂薪俸稅評稅。與稅務顧問討論後，管理層認為稅務局不會就此事宜向本集團施加處罰。

12. 股息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15,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7,557
	—	22,667

於各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相關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宣派、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六年：0.5港仙)	7,557	7,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4,6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509,624,951股(二零一六年：1,477,502,45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4,688,000港元)及年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9,624,951股(二零一六年：1,518,586,167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數	1,509,624,951	1,477,502,458
股份獎勵之影響	—	4,841,942
購股權之影響	—	3,120,367
認股權證之影響	—	33,121,400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數	1,509,624,951	1,518,586,167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行使價為0.5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下降。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計劃		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附註(a))	—	—	—	—	—
張博先生(附註(a))	—	—	—	—	—
包利華先生	—	9,989	—	9	9,998
劉洪偉先生(附註(a))	—	—	—	—	—
張喜芳先生(附註(a))	—	—	—	—	—
林建興先生	—	10,456	—	18	10,474
魏永達先生	—	11,191	—	18	11,209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附註(b))	—	—	—	—	—
馮鶴年先生(附註(b))	—	—	—	—	—
趙曉夏先生(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附註(c))	32	—	—	—	32
孔愛國先生(附註(c))	32	—	—	—	32
賀學會先生(附註(c))	32	—	—	—	32
黃亞鈞先生(附註(c))	32	—	—	—	32
陳子亮先生	181	—	—	—	181
戴兆孚先生(附註(d))	172	—	—	—	172
楊俊文先生(附註(d))	190	—	—	—	190
	671	31,636	—	45	32,352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3,562	1,272	18	4,852
林建興先生	—	4,556	4,000	18	8,574
魏永達先生	—	3,413	1,550	18	4,9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174	—	—	—	174
戴兆孚先生	172	—	—	—	172
楊俊文先生	196	—	—	—	196
	542	11,531	6,822	54	18,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b)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c)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d)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酌情花紅乃根據若干參數(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釐定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反映。於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566	14,901
酌情花紅	—	4,900
股份獎勵開支	14	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3
	10,616	19,860

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2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已付及應付予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港元以下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14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28	627	13,488	48,116	64,459	—	64,459
累積折舊	(15)	(71)	(8,321)	(38,926)	(47,333)	—	(47,333)
賬面淨值	2,213	556	5,167	9,190	17,126	—	17,126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3	556	5,167	9,190	17,126	—	17,126
添置	—	—	66	5,912	5,978	—	5,978
出售	—	—	—	(4)	(4)	—	(4)
折舊	(3)	(13)	(1,894)	(3,934)	(5,844)	—	(5,844)
匯兌差額	—	—	—	(11)	(11)	—	(11)
年終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627	12,373	53,914	69,142	—	69,142
累積折舊	(18)	(84)	(9,034)	(42,761)	(51,897)	—	(51,897)
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0	543	3,339	11,153	17,245	—	17,245
添置	—	—	2,742	3,065	5,807	—	5,807
出售	—	—	—	(258)	(258)	—	(258)
折舊	(1)	(7)	(2,804)	(4,038)	(6,850)	—	(6,850)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 盈餘	4,101	1,154	—	—	5,255	—	5,2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6,310)	(1,690)	—	—	(8,000)	8,000	—
公平值變動	—	—	—	—	—	1,340	1,340
匯兌差額	—	—	—	(14)	(14)	—	(14)
年終賬面淨值	—	—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2,007	55,388	67,395	—	67,395
估值	—	—	—	—	—	9,340	9,340
累積折舊	—	—	(8,730)	(45,480)	(54,210)	—	(54,210)
賬面淨值	—	—	3,277	9,908	13,185	9,340	22,525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淨值14,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根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之使用價值計算按貼現率18%(二零一六年：22%)釐定。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二二年年財政年度，收益將每年增長5%；及
- (b)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手機及電腦 應用程式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539	—	300	12,400	12,700	18,239
累積攤銷	(2,685)	—	(28)	(12,400)	(12,428)	(15,113)
賬面淨值	2,854	—	272	—	272	3,1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54	—	272	—	272	3,126
年內資本化	2,219	—	—	—	—	2,219
攤銷	(1,228)	—	(60)	—	(60)	(1,288)
年終賬面淨值	3,845	—	212	—	212	4,0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58	—	300	12,400	12,700	20,458
累積攤銷	(3,913)	—	(88)	(12,400)	(12,488)	(16,401)
賬面淨值	3,845	—	212	—	212	4,0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45	—	212	—	212	4,057
添置	—	1,705	430	—	2,135	2,135
年內資本化	3,350	—	—	—	—	3,350
攤銷	(1,839)	(194)	(130)	—	(324)	(2,163)
年終賬面淨值	5,356	1,511	512	—	2,023	7,3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08	1,705	730	12,400	14,835	25,943
累積攤銷	(5,752)	(194)	(218)	(12,400)	(12,812)	(18,564)
賬面淨值	5,356	1,511	512	—	2,023	7,379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交易權指所獲取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資格權利。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指自獨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收購之客戶服務平台。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1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附註(a))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663	2,100	13,717	24,659	—	—	15,380	26,75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23)	(437)	(1,517)	(10,942)	—	—	(1,540)	(11,379)
於年終	1,640	1,663	12,200	13,717	—	—	13,840	15,380

附註：

- (a) MA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2.69%之普通股。儘管持有22.69%之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持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5%（二零一六年：16%）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優先票據	—	16,145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持有優先票據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提早贖回按年利率8.875%計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的該等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096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註冊成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盧森堡	49 投資證券／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投資公司Quam Funds SICAV，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首個歐洲基金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UCITS Fund」)。UCITS Fund為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沒有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UCITS Fund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約為55%，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UCITS Fund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於UCITS Fund的權益因其他人士認購新股份而攤薄至不足50%。由於本集團作為UCITS Fund的投資經理可由其他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罷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受限於其他方所持的重大罷免權，因此自此開始對UCITS Fund並無控制權，惟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於UCITS Fund的權益因其他持有人贖回若干股份而增加至逾50%。本集團恢復UCITS Fund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繼其他人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認購新股份後，本集團的權益再次被攤薄至不足50%，本集團因而失去UCITS Fund的控制權。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在喪失及獲得UCITS Fund的控制權的即時影響下，本集團於本年度取消確認及確認以下資產及負債。年內概無因上述投資基金之控制權變更而確認損益或商譽。

	終止確認 二零一六年 九月 千港元	已確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終止確認 二零一七年 二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9,780	68,516	73,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	5,848	2,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8	1,095	1,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65)	(37,705)	(38,627)
資產淨值	39,594	37,754	39,8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千港元
上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第三方於UCITS Fund的權益金額	31,854	37,679	38,398
控制權變動後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1)	5,848	(2,513)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399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3,148
其他經營開支	(3,48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61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86,388
流動負債	(1,059)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85,329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賬面值	42,0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接獲聯營公司的股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1,344	42,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蘇州高華」)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7,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 (「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71,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於過往年度由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之人民幣私募股權創業投資業務。兩間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3%*股權，但由於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蘇州高華		蘇州高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不包括利息收入	10	35	—	—
利息收入	—	1	3	5
其他收益	39	351	2,896	2,445
折舊及攤銷	—	(2)	—	—
其他經營開支	(418)	(1,014)	(204)	(232)
年內持續經營(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9)	(629)	2,695	2,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	701	50,587	51,343
其他流動資產	7	16	5,519	5,877
流動資產	319	717	56,106	57,220
非流動資產	790	729	—	—
流動負債	(75)	(32)	(398)	(218)
非流動負債	—	—	—	(499)
資產淨值	1,034	1,414	55,708	56,503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73%	73%	73%	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755	1,032	40,589	41,16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來自合資企業之股息。除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 上述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財務負債, 且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所得稅開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23.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d)	944,585	906,834
— 現金客戶	(a), (c)	9,867	9,748
— 保證金客戶	(b), (c)	814,043	711,328
— 認購證券客戶	(a)	3,054	1,473
<i>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a), (c)	8,471	15,329
		1,780,020	1,644,712
減：減值撥備	(e)	(20,498)	(22,511)
		1,759,522	1,622,201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7厘(二零一六年：2.1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5,819,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6,538,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結餘1,0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為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2,49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經紀及結算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動用之一家期貨合約交易經紀)款項為3,90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被臨時清盤。根據臨時清盤人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2,201,000港元已獲悉數撥回。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511	22,758
撇銷金額	(7,295)	(2)
確認減值虧損	5,302	1,956
減值虧損撥回	(20)	(2,201)
於年終	20,498	22,511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個別及共同地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檢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證據。上述撥備指賬面總值為31,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9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預期僅有部分可以收回。

(f)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801,371	697,691
0至30日	955,699	913,708
31至60日	512	930
61至90日	90	1,056
91至180日	135	1,594
181至360日	160	3,106
超過360日	1,555	4,116
	1,759,522	1,622,201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89,906	688,268
逾期0至30日	955,699	913,710
逾期31至60日	512	930
逾期61至90日	90	1,055
逾期91至180日	135	1,594
逾期181至360日	160	2,555
超過360日	1,537	3,907
	1,748,039	1,612,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24.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服務之應收貸款	(a)	43	43
減：減值撥備	(b)	(43)	(43)
		—	—

附註：

(a)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六年：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為之減值憑證。上述撥備與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有關，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拖欠或逾期還款之借款方有關。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明富環球香港的結餘419,000港元有部分逾期超過360日除外。由於財務報表附註23(d)所述情況，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2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撥回。

2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	5,168
上市股本證券	11	51,860
非上市投資基金	7,283	7,803
	7,294	64,831

2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上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471,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3,27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該等投資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投資基金應佔金額代表收益1,0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381,000港元)。

2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貿易款項。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63,230	83,382

附註：

- (a) 銀行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32,000港元)之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73,538	6,509
— 現金客戶	(a)、(c)	726,569	802,160
— 保證金客戶	(b)、(c)	1,497,414	1,361,517
<i>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d)	1,269	1,612
		2,298,790	2,171,798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各自交易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應付保證金客戶客戶款項為應付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款項125,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之直系親屬款項13,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7,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1,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d)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262	1,555
超過180日	7	57
	1,269	1,612

30.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 有抵押	374,527	263,948
應付票據(附註(b))		
— 無抵押	101,807	98,564
	476,334	362,51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334)	(263,948)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98,564

於報告日期，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74,527	263,948	101,807	—
第一年至第二年	—	—	—	98,564
	374,527	263,948	101,807	98,564

附註：

- (a) 374,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94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及／或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擔保，其總市值為880,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5,291,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47厘至4.62厘(二零一六年：1.93厘至2.3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進行建議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份票據84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非上市票據(「票據」)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一份票據，可獲發1,6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發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予票據之首批登記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9,320份票據(本金總額為100,229,000港元)及190,912,000份認股權證。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3,866,000港元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6,363,000港元。

票據以港元計值，利息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將於緊隨發行後三年翌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須按每份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該等票據。

認股權證可自票據分離，而認股權證與票據均可個別及獨立地轉讓。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1,100日行使期內，按最初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附註：(續)

- (b) 票據及認股權證為獨立的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應付票據乃以所得款項淨額96,363,000港元經參考票據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分別為98,451,000港元及5,429,000港元後計算得出。票據之公平值乃基於可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同年期，以信貸狀況相若及提供大致相同之現金流量之工具適用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則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31. 撥備

	專業服務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00
已動用金額	(3,000)
已撥回金額	(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就稅務局發起之稅務審核提供意見，其服務收費乃按或然基準且受限於稅項審核之最終結果。提供專業服務之收費乃根據與稅務局之估計最終和解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得出。

32.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撥備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	417	—	—	445
(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1)	(1,016)	512	2,349	283	2,128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8)	929	2,349	283	2,573

32. 遞延稅項(續)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0,921	94,353
可扣減暫時差額	7,960	2,278
	128,881	96,631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由於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溢利流難以確定，故此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33.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5,344,286	4,017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50,000,000	5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1,402,073	72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c))	134,584,800	4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11,331,159	5,038
行使購股權(附註(d))	59,946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e))	43,903,600	1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5,294,705	5,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按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1296港元，行使價每股0.8340港元及行使價每股0.7623港元將2,337,925份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及18,764,148份購股權轉換為合共21,402,07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134,584,8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134,584,8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7623港元將59,946份購股權合共轉換為本公司合共59,946股每股面值為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50港元將43,903,6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43,903,6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年期定為十年。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26,24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2%。根據該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呈列報告期間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年初	3,026,248	24,428,321	0.7694	0.7035
已行使	(59,946)	(21,402,073)	0.7623	0.6942
已註銷	(2,966,302)	—	0.7695	不適用
於年終	—	3,026,248	不適用	0.7694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026,248	不適用	0.769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完成一項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以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書後，2,966,302份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經已取消。直接控股公司就要約項下提呈的購股權支付的現金代價1,811,000港元已入賬作為主要股東的注資及直接計入股東注資儲備。

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99,644	不適用	0.83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99,824	不適用	0.834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589,474	不適用	0.7623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928,374	不適用	0.7623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1,208,932	不適用	0.7623
	—	3,026,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0港元(二零一六年: 1.4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15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初已歸屬,故此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3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年初	4,762,355	6,462,514	2,917,021	5,892,514
沒收	—	—	(316,668)	(1,275,334)
歸屬	(2,600,353)	(1,700,159)	(2,600,353)	(1,700,159)
於年終	2,162,002	4,762,355	—	2,917,021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發生控股股東變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於該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經已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162,002股(二零一六年：1,845,334股)已沒收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餘下歸屬期：		
0.68年	—	1,458,493
1.68年	—	1,458,528
	—	2,917,021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4,000港元)之股份獎勵開支為員工成本，並已於獎勵股份儲備計入相應款額。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36. 繳入盈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a)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2,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5,000港元)；及(b)轉撥自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減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作為股息所宣派的金額350,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912,000港元)。本年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270,000,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轉撥(二零一六年：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7,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61,000港元)分派作為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向董事貸款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欠款／ (借款)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欠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欠款／ (借款) 千港元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包利華先生	(a), (b)	(31,159)	32,871	2,494	15,002	有價證券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b), (c)	(44)	325	(377)	—	無
林靖塗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兒子	(b), (c)	—	18	(2)	—	無
林靖嘉女士，林建興先生之女兒	(b), (c)	(62)	18	(2)	—	無

附註：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利差計息，並須按要求清還。
- (b)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岳母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之一名兒子及一名女兒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 (c) 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岳母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之一名兒子及一名女兒之款項須於交收日期清還，並於交收日期後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利差計息。

3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29	21,9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39	23,223
	31,368	45,14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不等，並有權選擇於租約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別出租方雙方協定之日期續約或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8. 承擔(續)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有關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622,000港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41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盧志強先生，彼亦為民銀國際母公司之董事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2	—
一間聯營公司		
UCITS Fund		
—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944	—
董事		
包利華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954	350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765	548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a))	(641)	(641)
林建興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41	298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1
— 汽車開支	(252)	(252)
— 已付／應付利息(附註(a))	(2,885)	(2,885)
魏永達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之直系親屬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12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包力嘉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	—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12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25	4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 已付利息(附註(b))	—	(415)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7	1
林靖鏞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林靖緯先生，林建興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	—	3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分別已付／應付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之利息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000港元)及2,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85,000港元)乃與彼等於年內持有之票據有關。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票據本金額分別為9,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9,000港元)及44,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391,000港元)，其結餘乃計入「應付票據」(附註30)。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陳陳若蘭女士之利息415,000港元乃因其於該年度墊付之貸款30,000,000港元所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其支付有關利息，因為年內並無結欠彼之未償還貸款餘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附註9)，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307	18,895
僱傭後福利	45	54
	32,352	18,94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1,640	12,200	—	—	—	—	—
其他資產	—	—	—	—	2,219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7,283	—	—	—	—	—	2
應收貿易款項	—	414,676	13,701	38	8,411	35,898	86,996	2,164
其他應收款項	—	1,042	—	—	27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4,366	238,354	74	212	124,457	809	43	2,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	7,053	22	482	887	35	6	307
應付貿易款項	(4,360)	(593,277)	(13,740)	(210)	(131,979)	(36,519)	(87,034)	(4,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1)	—	(11)	(166)	—	(1)	(17)
借貸	—	(55,946)	—	—	(2,253)	—	—	—
整體淨風險	134	19,564	12,257	511	1,603	223	10	70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1,663	13,717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	16,145	—	—	—	—	—	—
其他資產	—	—	—	—	332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5,226	—	—	—	—	—	2
應收貿易款項	—	495,738	20,922	1,351	1,907	32,653	37,603	56
其他應收款項	—	760	—	—	27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6,432	280,436	57	154	12,769	2,408	261	1,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	17,210	15	92	2,335	106	19	329
應付貿易款項	(6,585)	(744,249)	(20,995)	(1,406)	(14,673)	(35,097)	(37,642)	(1,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8)	—	—	(144)	—	—	(18)
借貸	—	(47,302)	—	—	—	—	—	—
整體淨風險	60	34,339	13,716	191	2,553	70	241	272

下表顯示有關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年內虧損減少或溢利增加(及權益增加)。倘年內虧損增加或溢利減少(及權益減少)，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上升		年內損益之影響		權益影響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泰銖	20	20	171	229	171	229
日圓	5	5	3	1	613	687
新加坡元	5	5	27	10	27	10
人民幣	5	5	1,100	233	1,100	233
英鎊	5	5	16	24	16	24
歐元	5	5	1	12	1	12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六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增加／(減少)5,703,000港元)及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維持不變(二零一六年：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年內(虧損)/溢利對出現+1%及-1%(二零一六年: +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 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 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一六年: 1%) 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12,385	12,124
倘利率下跌1%(二零一六年: 1%) 年內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12,385)	(12,124)

信貸風險

在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買賣時, 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之保證金以持有倉盤, 並須於相關權益之價值有變時補倉。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之持倉, 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倘經紀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 本集團亦須承受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 維持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經紀訂立之規定而計算, 而證券保證金貸款之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 包括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 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 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審批獨立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 並於需要時修訂股份清單。信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 並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之借貸限額及/或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監控部門監控, 並於超出現額及當風險集中情況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 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就此,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及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 而非受該等方經營之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 因此, 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對手或客戶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因此, 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補足與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中披露。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大量資金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於報告日期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298,790	2,298,790	2,298,790	—
借貸	476,334	476,457	476,45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22	61,822	61,822	—
	2,836,946	2,837,069	2,837,069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171,798	2,171,798	2,171,798	—
借貸	362,512	372,352	270,463	101,8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25	93,825	93,825	—
	2,628,135	2,637,975	2,536,086	101,889

41.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資產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ii))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	—	—	1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283	—	7,28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3,840	13,840
	11	7,283	13,840	21,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ii))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5,168	—	—	5,168
— 上市股本證券	51,860	—	—	51,86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803	—	7,80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380	15,380
	57,028	7,803	15,380	80,211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或財務經理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之貼現	35%	33%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5%	16%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益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41.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其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 優先票據(附註(i))	—	16,145	—	15,620
財務負債				
— 應付票據(附註(ii))	—	(98,564)	—	(101,306)

附註：

- (i) 優先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所報買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如適用)及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一層。
- (ii) 應付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知之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及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

(c)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於報告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獨立估值師行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貿易款項結算。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淨額(即抵銷後)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例如計入其他資產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的標準，因為抵銷所確認金額之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證券交易簽訂之協議，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因此，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扣除減值)	1,059,255	916,18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251,923	(189,516)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產淨額	807,332	726,669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財務工具	—	—
— 財務抵押品	(807,234)	(703,172)
淨額	98	23,497

4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負債

	應付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1,349,680	1,141,6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	(251,923)	(189,516)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負債淨額	1,097,757	952,174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財務工具	—	—
— 財務抵押品	—	—
淨額	1,097,757	952,174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產淨額	807,332	726,669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收貿易款項	952,190	895,5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	1,759,522	1,622,201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負債淨額	1,097,757	952,174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付貿易款項	1,201,033	1,219,6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	2,298,790	2,171,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及2.20以瞭解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840	15,38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294	64,8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	16,145
— 其他資產	27,125	7,684
— 應收貿易款項	1,759,522	1,622,201
— 應收貸款	—	—
— 其他應收款項	1,668	1,683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584,818	513,740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800,723	824,4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30	83,382
	3,237,086	3,069,243
	3,258,220	3,149,45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2,298,790	2,171,798
— 借貸	476,334	362,51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22	93,825
	2,836,946	2,628,135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修訂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值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值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股權總額。就此，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借貸。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76,334	362,512
股權總額	566,515	608,041
資本負債比率	84%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	7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4,612	124,35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840	15,380
	138,951	140,4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54	5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4,160	337,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6	15,533
	355,520	353,597
流動負債		
借貸	101,80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9	5,1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19	28,329
	138,765	33,448
流動資產淨值	216,755	320,1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5,706	460,60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98,564
	—	98,564
資產淨值	355,706	362,042
股權		
股本	5,184	5,038
儲備(附註)	350,522	357,004
股權總額	355,706	362,042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 儲備	股東出資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之股份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1,373	377	936	161,911	827	—	(2,703)	6,662	4,716	(36,865)	207,234
已批准股息	—	—	—	(22,661)	—	—	—	—	—	—	(22,661)
行使購股權	20,542	—	—	—	—	—	—	(5,757)	—	—	14,785
行使認股權證	70,393	—	—	—	—	—	—	—	(3,550)	—	66,843
發行新股份	112,000	—	—	—	—	—	—	—	—	—	11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401)	—	—	—	—	—	—	—	—	—	(3,401)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684	—	—	—	—	—	—	—	—	68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99,534	684	—	(22,661)	—	—	—	(5,757)	(3,550)	—	168,250
年內虧損	—	—	—	—	—	—	—	—	—	(7,101)	(7,101)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 值變動	—	—	—	—	(11,379)	—	—	—	—	—	(11,3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79)	—	—	—	—	(7,101)	(18,480)
獎勵股份歸屬	—	(565)	—	—	—	—	710	—	—	(145)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907	496	936	139,250	(10,552)	—	(1,993)	905	1,166	(44,111)	357,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 儲備	股東出資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之股份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0,907	496	936	139,250	(10,552)	—	(1,993)	905	1,166	(44,111)	357,004
已批准股息	—	—	—	(7,557)	—	—	—	—	—	—	(7,557)
行使購股權	61	—	—	—	—	—	—	(16)	—	—	45
行使認股權證	22,964	—	—	—	—	—	—	—	(1,158)	—	21,806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302	—	—	—	—	—	—	—	—	30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3,025	302	—	(7,557)	—	—	—	(16)	(1,158)	—	14,596
年內虧損	—	—	—	—	—	—	—	—	—	(20,046)	(20,046)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 值變動	—	—	—	—	(1,540)	—	—	—	—	—	(1,54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 股息，即收回部分投資 成本	—	—	—	—	508	—	—	—	—	—	5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2)	—	—	—	—	(20,046)	(21,078)
直接控股公司購回購股權	—	—	—	—	—	1,811	—	(1,811)	—	—	—
購股權註銷	—	—	—	—	—	—	—	922	—	(922)	—
自股份溢價賬轉撥	(270,000)	—	—	270,000	—	—	—	—	—	—	—
獎勵股份歸屬	—	(798)	—	—	—	—	1,088	—	—	(29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32	—	936	401,693	(11,584)	1,811	(905)	—	8	(65,369)	350,522

4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香港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口貿易聯絡／香港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3,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5,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華富嘉洛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8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香港
華富嘉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30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經紀／香港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本	—	100	基金投資／香港
華富嘉洛創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4,666,536,915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5,133,1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每股新股份1.10港元。發行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方告作實。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33,227	532,527	423,686	406,327	330,390
	333,227	532,527	423,686	406,327	330,39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8,983	(5,302)	1,086	(283)	(9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40	—	—	—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10,190	16,948	10,147	9,807	10,585
服務成本	(167,932)	(244,155)	(167,248)	(172,998)	(144,074)
員工成本	(155,237)	(151,413)	(134,146)	(125,819)	(111,5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9,013)	(7,132)	(6,967)	(6,113)	(7,283)
其他經營開支	(66,579)	(85,567)	(57,965)	(62,237)	(65,927)
財務成本	(16,149)	(20,334)	(25,131)	(11,411)	(8,3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7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3	—	—	12	1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695	1,156	(2,946)	(1,249)	(21,4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092)	36,728	40,339	36,036	(18,4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5	(12,040)	(4,302)	(4,434)	(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7,947)	24,688	36,037	31,602	(18,9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403,502	3,247,156	3,529,587	2,638,671	1,974,181
負債總額	(2,836,987)	(2,639,115)	(3,102,729)	(2,254,932)	(1,611,981)
	566,515	608,041	426,858	383,739	362,200



WWW.QUAMLIMITED.COM